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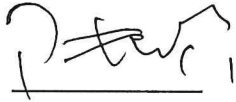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务林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传顺

2019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振

2019 年 11 月 25 日